

**【二技】**

資訊管理系、流行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餐飲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四技】**

資訊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流行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二專】**

資訊管理科、流行時尚造型與設計科、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餐飲管理科、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地 址：83160 高  
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網 址：  
<http://www.fotech.edu.tw>  
服務電話：07-2621941 轉 2350-2354  
傳真電話：07-7884341



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編印

# 目 錄

轉學考重要日程表 .....	2
本校各項資訊 .....	3
壹、招生學制、系科別、名額.....	5
貳、報考資格 .....	7
一、一般生 .....	7
二、退伍軍人.....	8
參、報名日期與方式 .....	9
一、通訊報名 .....	9
二、現場報名 .....	10
肆、成績公告.....	11
伍、成績複查 .....	11
陸、計分方式、錄取標準.....	11
柒、登記、分發、報到、註冊.....	12
捌、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13
玖、注意事項 .....	13
附件	
【附件一】二技報名表.....	14
【附件二】四技報名表.....	15
【附件三】二專報名表.....	16
【附件四】考生切結書.....	17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件六】和春技術學院交通示意圖.....	19

#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考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預定日期	工 作 項
1	108年12月10日 (二)	簡章下載(網路可免費下載)
2	108年12月10日 (二)	網路招生公告及公佈初估招生缺額
3	108年12月10日 (二)~ 109年01月31日 (五)	辦理通訊報名
4	108年12月10日 (二)~ 109年01月31日 (五)	辦理現場報名
5	109年02月04日(二)	下午1點1:30, 公告成績與複查
6	109年02月05日(二)	下午 1:30 放榜
7	109年02月06日(一)~ 109年02月12日(一)	報到及註冊
8	109年2月17日(一)	開學日

招生查詢網址：<http://www.fotech.edu.tw> 招生中心網頁

本校各項資訊

## (一)、修業年限

本校採學期學分制，二專夜間部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得延長修業兩年，修業年限期滿，並修足規定學分（80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三年，修業年限期滿，並修足規定學分（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二)、授課時間

平日班：以週一至週五夜間 18：45 至 22：00。

假日班：每週六、週日 08:45 至 18:00。

週三四班：每週三、週四 8:00-18:10。

（若有課程需求時間調整，則以實際上課為原則）

## (三)、收費項目及標準

108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以學時數計算，按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時學雜費，每一學時學雜費二專商業類 1218 元、工業類 1269 元，四技商業類 1289 元、工業類 1390 元。如有變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若上電腦相關課程，需要上機時，則另收電腦實習費 1000 元。

## (四)、教育資源概況

師資陣容堅強，除本校專業之碩、博士師資外，禮聘業界主管教學，授課內容以實務、理論並重。

## (五)、教學資源概況

各系設備完善，另有視聽教室、語言教室、電腦網際網路教室、圖書館、電算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學生輔導中心等硬體設施，校園內提供有線與無線網際網路。

## (六)、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1、本校所收取之學雜費中，至少提供3%~5%以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包括獎學金、助學金、減免及工讀金等。

2、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各類獎學金之申請。

## (七)、上課地點

大發校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 (八)、本校各項資訊查詢網址：<http://admin.fotech.edu.tw>。

## 壹、招生學制、系科別、名額

學制別	招生系別	初估名額
		一年級下學期
進修部 二年制 (二技)	資訊管理系(週六、日班)	4
	工業管理系(週六、日班)	5
	流行時尚造型與設計系(週三、四班)	15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週三、四班)	5
	餐飲管理系(週三、四班)	17
進修部 二年制 (二專)	資訊管理科(週六、日班)	5
	工業管理科(週六、日班)	5
	流行時尚造型與設計科(週三、四班)	2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週三、四班)	5
	餐飲管理科(週三、四班)	11

- 說明：**
1. 性質相近類別由本校認定之，其認定標準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系別。
  2. 轉入前修業成績辦理抵免時之認定，以本校所開立的科目及學分數為準。
  3. 各系科實際招收名額以登記分發當日公告之各系科退學後缺額加(減)校內系上之名額為準，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名額及分發新生總數為限。

學制別	招生系別	初估名額
		下學期
進修部 四年制 (四技) 二年級	資訊管理系	15
	流行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7
進修部 四年制 (四技) 三年級	資訊管理系	5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5

## 貳、報考資格

### 1、一般考生：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退伍軍人：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參加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相關規定辦理。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各系科轉學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計算。

## 參、報名日期與方式

### 一、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01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 下午 4：00。

(三)、通訊報名郵寄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大發校區 招生中心辦公室)

(四)、通訊報名程序：

#### 在學學生

(1)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切結書【附表三】。

(2)報名表：親自填寫報名表【附表一、二擇一填寫】並簽名，非一般生報考之學生，請於報名表上勾選特種生。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已休退學學生

(1)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2)報名表：親自填寫報名表【附表一、二擇一填寫】並簽名，非一般生報考之學生，請於報名表上勾選特種生。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注意事項

(1)所有資料一併郵寄「83160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和春技術學院招生中心收」。

(2)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資料請詳閱報名手續各項規定）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 二、現場報名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109年 01月 31日。
- (二)、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 下午 4：00。
- (三)、報名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大發校區 招生中心辦公室)
- (四)、現場報名程序：

### 在學學生

- (1)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切結書【附表三】。
- (2)報名表：親自填寫報名表【附表一、二擇一填寫】並簽名，非一般生報考之學生，請於報名表上勾選特種生。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已休退學學生

- (1)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 (2)報名表：親自填寫報名表【附表一、二擇一填寫】並簽名，非一般生報考之學生，請於報名表上勾選特種生。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注意事項

- (1)所有資料一併郵寄「83160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和春技術學院招生中心收」。
- (2)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資料請詳閱報名手續各項規定）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 肆、公告成績

109年02月4日查詢成績，網路公佈成績及領取註冊資料，本會另寄成績單。

## 伍、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於109年02月4日現場辦理複查。

## 陸、計分方式、錄取標準

- 一、本會得依招生名額及考試成績，訂定各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得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柒、登記、分發、報到、註冊

一、本會採逐梯次辦理考生登記、分發及報到註冊。

二、登記分發作業

(一)、註冊日期：109年02月06日至109年02月12日。

(二)、地點：本校大發校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三)、凡成績符合本會所訂最低登記標準之考生，始可參加登記。

(四)、考生收到成績後，本會依照考生考試成績之高低順序，編排梯次，依次辦理分發，分發至額滿為止。未依本會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前往登記分發者，以未到論。凡遲到之考生，超過原屬梯次報到截止時間始抵達報到現場，若原屬梯次尚未進入分發現場，則該生排入原梯次之最後；若原屬梯次已進入分發現場或已分發結束，則該生排入尚未進入現場分發梯次之首，若登記分發已結束，考生不得補登記。未到之考生，亦不得補登記，考生均不得異議。

(五)、本校各系錄取名額以補足教育部核定名額及分發新生總數為限，現場依考生之名次順序分發。

(六)、考生申請登記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1. 身分證影本。

2. 成績通知單。

3. 在學學生繳交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單及其他註冊資料。

4. 已休退學學生繳交修業證明書及其他註冊資料。

5. 現場現金註冊。

6. 其他註冊資料請參考成績/錄取通知單。

7. 書面資料。

三、錄取之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否則依本委員會議決規定辦理

四、報考資格與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開除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 捌、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事發三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玖、注意事項

- 一、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燬。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四、任何疑問請向本會洽詢電話：(07)2621941轉2350-2354、傳真：(07)7884341。
- 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六、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七、開學日：109年 02 月 17 日(一)

【附件一】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二技轉學考報名表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勿填寫) (正)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 年級		報考 系別		系	組	電 話	( )								
						行動電話									
報考 資格	畢/肄業 學 校	學校				年制	系			年級	畢業 肄業				
	報考證件 (請勾選)	轉 學 證明書	修 業 證明書	學生證	成績單	退學原因 (請勾選)	操行 退學	學業 退學	其他 原因	無退學					
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電話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報 名 程 序	(一)攜帶證件			(二)審查資料			簽認：				實 貼 二 吋 半 身 相 片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學歷證件 4. 轉學(修業)證明書 5. 成績單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或讀書計畫 3. 有助審查資料：如證 照、獎狀、工作經歷、 學術作品…等。			表所填各項資料及繳驗證件詳填 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本 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報名本校訊息來源調查表(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校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介紹(介紹人：_____ )															

<p>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p>	<p>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p>
------------------------	------------------------

<p>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p>
------------------------	------------------------

註：凡以學生證、成績單或切結書報名者，若事後發現資格不符，則以自動放棄入學論處。

【附件二】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四技轉學考報名表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勿填寫) (正)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 年級		報考 系別		系	組	電 話	( )								
						行動電話									
報考 資格	畢/肄業 學 校	學校			年制	系			年級	畢業 肄業					
	報考證件 (請勾選)	轉 學 證明書	修 業 證明書	學生證	成績單	退學原因 (請勾選)	操行 退學	學業 退學	其他 原因	無退學					
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電話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報 名 程 序	(一)攜帶證件		(二)審查資料			簽認：				實 貼 二 吋 半 身 相 片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學歷證件 4. 轉學(修業)證明書 5. 成績單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或讀書計畫 3. 有助審查資料：如證 照、獎狀、工作經歷、 學術作品…等。			表所填各項資料及繳驗證件詳填 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本 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報名本校訊息來源調查表(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校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介紹(介紹人：_____)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註：凡以學生證、成績單或切結書報名者，若事後發現資格不符，則以自動放棄入學論處。



# 【附件三】進修部二專報名表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二專轉學考報名表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勿填寫) (正)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 年級		報考 系別		系	組	電 話	( )										
						行動電話											
報考 資格	畢/肄業 學 校	學校										年制	系	年級	畢業 肄業		
	報考證件 (請勾選)	轉 學 證明書	修 業 證明書	學生證	成績單	退學原因 (請勾選)	操行 退學	學業 退學	其他 原因	無退學							
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電話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報 名 程 序	(一)攜帶證件			(二)審查資料			簽認：				實貼二吋半身相片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學歷證件 4. 轉學(修業)證明書 5. 成績單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或讀書計畫 3. 有助審查資料：如證 照、獎狀、工作經歷、 學術作品…等。			表所填各項資料及繳驗證件詳填 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本 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報名本校訊息來源調查表(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校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介紹(介紹人：_____ )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註：凡以學生證、成績單或切結書報名者，若事後發現資格不符，則以自動放棄入學論處。

## 【附件二】考生切結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 考生切結書

※以學生證報考之在學學生請填寫此表

立

結書人\_\_\_\_\_因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陳請和春技術學院准予先行報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轉學考試，日後錄取入學所繳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時，願被處以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之處份，絕無異議。

報名學制：進修部二技

進修部四技 進

修部二專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學生證影  
本正面黏  
貼處

學生證影  
本反面黏  
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編號：

報名考生姓名：

報名學制系科別：

進修部二技\_\_\_\_\_系

進修部四技  二年級  三年級

\_\_\_\_\_系

進修部二專\_\_\_\_\_科

申請複查科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書面審查

(考生請勿填寫)

## 查 回 覆 說 明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啟。

注意事項：

1. 填妥此表後，於109年02月4日申請複查。
2. 申請程序：申請者依申請表逐項填寫清楚，本會依程序複查後回覆複查結果。

考生簽

：

\_\_\_\_\_

年

\_\_\_\_\_

\_\_\_\_\_

109

月

日

## 【附件六】

### 和春技術學院交通示意圖



#### 大寮校區對外交通路線

【大發校區】地址：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大寮校區】地址：83147 高雄市大寮區信義路 40

號電話：07-2321911分機 2350-2354

本校對外交通動線說明（亦可參考本校網頁內說明）

#### ● 《搭捷運》

高雄捷運橘線大寮站(2 號出口)→搭乘橘 21A 市公車、本校捷運接駁車車程約 5 分鐘。

搭車處：大寮捷運站 2 號出口。自備零錢，上車投幣，或一卡通刷卡搭乘。

#### ● 《搭台鐵》

於【後庄站】下車後，車程約 7 分鐘可達本校。

#### ● 《高速公路》

A. 國道 1 號往南：

國道 1 號往南過瑞隆路出口→於370K 接「台 88 線

快速道路往屏東→於 10K 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 往大樹方向(台 21 線)→ 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


(高 68 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1分鐘即到達本校。

B. 國道 3 號往南：

國道 3 號往南過竹田收費站→於 415K 接「台 88 線」快速道路往高雄→於 10K 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迴轉往大樹方向(台 21 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 68 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C. 從機場方向來：

機場(中山四路) →右轉中安路→左轉王生明路(縣 183 甲) →右轉過埤路→東向上鳳山交流道(88 快速道路)→於 10K 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往大樹方向(台 21 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 68 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 《平面道路》

A. 高雄方向來：

省道台 1 線往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右轉光明路直行約 5 分鐘→右側遇「統一精工 Smile 加油站」左轉至學路→直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B. 屏東方向來：

省道台 1 線往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左轉光明路直行約 5 分鐘→右側遇「統一精工 Smile 加油站」左轉至學路→直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 和春技術學院

## 校車站別及搭乘時間一覽表

站別修  
訂:105.08.30版  
表格修  
正:107.06.11版

屏東線		旗山-美濃線		小港-林園線		五甲-鳳山線
待車地點	時間	待車地點	時間	待車地點	時間	待車地點
屏東內埔鄉公所	06:45	美濃區公所	06:25	中山四路、平和東路	06:55	五甲二路三商街路口
屏東市監理站	07:10	旗山糖廠	06:50	宏平路貴族世家	07:05	五甲一路、凱旋路
屏東市豐田汽車忠孝、廣東路口	07:12	旗山南站	06:55	大坪頂熱帶植物園	07:10	國泰路八仙公園
屏東市7-11自由、信義路口	07:15	佛光山永樂餐廳	07:15	金潭路潭頭路口	07:25	
屏東市市立醫院	07:18	姑山昌庫	07:20	國泰人壽 (沿海路與鳳林路路口)	07:30	
屏東火車站	07:24	九曲堂火車站	07:35			
屏東市自由、復興路口	07:30					
建國路與大武路	07:35					

若有相關問題詢問請洽:07-262-1941轉2411 生活輔導組 謝謝您!

若搭車人數、路線有異動，校方保有調整之權力。

### 和春技術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專車登記表

學制/科系		
學生姓名		學生手機
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

登記站名	路線/ 站名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欲登記搭乘校車請填完此單，繳至學務處生輔組 謝謝您